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**114**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晝  
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 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中華民國**114**年3月

(本文件請提供正本1份）

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❖歡迎您報名參與114年「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申請」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以下内容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產發署)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(以下簡稱綠基會)辦理「114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發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辦理「114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」，因「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「C001辨識個人者、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」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產發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產發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產發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產發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產發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（何小姐，電話:02-2910-6067轉630），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　　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　　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　　5.請求刪除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產發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產發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產發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公司名稱：

姓名：

**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